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不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4. **检查内容：**塑料餐具生产者是否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塑料餐具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餐具的经营者，对塑料餐具负有回收利用的责任。在本市销售塑料餐具的生产者必须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的措施，达到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回收率。

禁止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国家对塑料餐具的销售和使用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